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的意见

晋政办发[2014]40 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鼓励扶持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（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）自主创业、合伙经营或者组织起来创业，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，自其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属于登记类、证照类、管理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具体免征收费项目按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《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晋财综[2011]88 号）执行。对创办小微企业的，自工商登记之日 2 年内，可享受缴纳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和营业税省级留成 100%、市县留成 50% 的财政补助政策。

二、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，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，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其最长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。

三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利用自有创业场所、资金、技术、项目、队伍等资源，对高校毕业生开展不超过 6 个月创业实训的，可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根据成功创业人数（指在实训结束后半年内领取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人数）按每人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实训补贴。

四、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，可申请最高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。对合伙经营或者组织起来创业的，可将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每人 15 万元。对已经成功创业且带动就业 5 人以上、经营稳定的，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贷款再扶持。对上述贷款项目，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。

五、高校毕业生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指定的金融机构申请到创业贷款并按期还款的，可参照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在规定额度内给予财政贴息。支持各级科技、经信部门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上述小额贷款。

六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要围绕现代科技、现代农业、现代物流、文化传媒、社区服务等重点行业，定期评选 30—50 个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、成长性好、潜在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创业项目，作为“山西省大学生创业星火项目”，从省级创业资金中给予一定的创业扶持。各市、县都要选择一些重点创业项目，对高校毕业生创业给予支持。

七、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，从创业资金中按每年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最长 3 年的经营场地租金补贴。

八、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，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根据创业带动就业人数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就业补助。

九、对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占园区总户数 70%以上、入驻户数 20 户以上且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创业园区，从创业资金中按每户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建单位一次性建设补助。

十、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其免费提供档案存放、代缴社保、代办户口、职称评定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。

十一、各高校要加大对创业指导的资金、人员、设施投入，开设创业指导课程，并对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培训。

十二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力度，将高校毕业生创业宣传列入全省公益性宣传范围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